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2

（五）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进行了上报。
（六）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
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七）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
（八）本次交易是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待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农垦控股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签
订协议。
（九）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
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预案
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
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团资Р呐حي㈰逑　 ，

3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
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
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
规、有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